

##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1648号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宇被告王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赁费用207800元及违约金;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0元;三、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066号

单树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海燕被告单树新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被告单树新赔偿医疗费176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6212号

绍兴柯桥浙纺布匹转移印花厂(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澄湾村工业区)、吕乐生(湖南省邵阳县蔡桥乡乐山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海王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柯桥浙纺布匹转移印花厂、吕乐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62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期限已过,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号

池万根:本院受理原告万双明与被告池万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4万元并支付利息7万元(从2018年到2022年12月20日,按月利率1%)。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矛盾纠纷中心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38号

姚建林(男,196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窄溪村沈家五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卢彬与被告姚建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53号

杨叶(公民身份号码:5101811997\*\*\*\*3846):原告叶文剑与被告叶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姚建林立即支付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7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姚建林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1号

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5929195P)、上海力均物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U1C68):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海波与被告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力均物流服务中心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理,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56号

微山镇飞月百货店: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允农诉被告宁波康盛食品有限公司、微山镇飞月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59号

张银: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娟与被告张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84080元;2、依法判令原告就上述债权范围内就被抵押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都时代小区风华园4幢1203室房产折价或

“固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28847327号)专用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十五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46号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鲍晓娟被告张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4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702号

郭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任维娜与被告郭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019号

上海圆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溪市甬邦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圆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603号

常州合雄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李春金、郑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惠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合雄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李春金、郑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87号

张开宇:宁波鄞州佐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02号

段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刘亮与被告段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和陪审员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8号

戴和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晓海石材经营部与被告吕乐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58号

戴和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晓海石材经营部与被告吕乐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02号

段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刘亮与被告段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和陪审员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号

刘挺:浙江瑞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02号

段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刘亮与被告段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和陪审员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号

刘挺:浙江瑞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号